南市都委字第 二 七

號

受文者:

正 本:如出席委員名冊、列席人員

副 本:工務局

主 份,請查收。 旨: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(案由四、六等貳案)會議紀錄乙



##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八二次會會議紀錄

、時 間: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〇分

二、地 點:台南市政府二樓簡報室

紀錄

黄

林

謝

文進

魏吳吳淵宗德泉

三、主持人:施治明

四、 出席委員 施治明 執行秘書:郭學書王振英、陳彥仲、 林清堆 曾永信 林忠雄 張銘澤 黃思文 、蔡耿榮 侯葉文榮 葉南明 賴光邦

五 、列席人員:陳錫倉、侯欽崇、孫延淵、郭紋綺、鄭脩平、施宏彥

六、工作人員 :黄進丁 郭淑貞 魏榮宗 林美秀、胡鼎鎭、周俐伶、 吳建德 、吳淵泉 謝文娟 杜建昆 、楊春芳 林惠眞 梁素娥 才有財 洪麗雲 吳美珠

變擬

更定

爲台

中南

密市

度東

住區

宅へ

區虎

一星

細察

部、

計後

畫甲

案、

竹

篙

厝

部

分

住

宅

品

-

原

-

I

3

\_

仁

和

I

業

品

討 論 事

項

第

四

案

議

明

請理件關依區復一會七要與本 審公五地本管經一。六計市案 議開一主府制本及於次畫地前 逾展涉召都要府市八會通重經 期覽及開市點都地十議盤劃本 人或公協計之市重六決考作府 民依共調畫審計劃年議量業都 陳規設會委議書之七另檢之市 情劃施,員《委可月組討配計 案修用就會詳員行二專其合畫 件正地協第附會性十案劃研委 計結區調一件第評六小設議員 一果位會七四一估日組原後會 件繼之結八一七八專針則提第 。 續變果次 。 八詳案對,會一 次附小人非討七 會件組民本論五 議二會陳次。次 決一議情細因會 議,中案部商議 照並完及計業決 小提成市畫區議 組出人地所之另 意一民重能配組 見項陳劃決設專 通修情可定涉案 過正意行,及小 並案見性故主組 完一之先於要對 成詳審行市計商 土附查研都畫業 地件 (議委,區 使三詳後會需之 用一附再第由配 分,件提一主設

三 召動提會 開,報議 協恐市決 調影都議 會響委就 0 民會邱 眾大金 權會發 益審、 ,議陳 故。慶 提因飛 會協所 討調提 論會陳 是決情 否議案 重一邀 新詳集

辨附相

爲面へ展因 獎積面覽協 勵補積圖調 民足.規會 間。26劃決 20結議 自 辦 公果涉 頃爲及 市 一準公 地 , 共 重 其另設 劃 面將施 , 積公用 請 規 不见地 足 23 區 割 單 部往位 分北之 位 另 , 移變 由至動 行 相同, 研 訂 鄰街爲 之廓避 適 當 同竹免 可 地篙影 段厝響 行 2426 之 獎 地 25權 勵 措 號地益 土號, 施 地之仍 提 會 割臺以 討 設糖原 論 適土公 當地開

案由六 會第一七九次會議有關「變更台南市第二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(請審議許敏花、李秀淸、余政欣等人對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部分商業區、道路用地爲古蹟保存區暨部分商業區爲廣場用地等) 所提覆議案 」案之決議

路部份,本府以 86.10.21 南市工都字第三四一〇二號函通知許敏花等異本都市計畫變更案,前經本會第一七九次會議決議在案,有關 B-11-9M 道 議反對之權利關係人於通知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妥適之替代方案路線,如其 佈實施之細部計畫圖上該道路位置爲準。 方案涉及第三人權益者,須有該第三人之同意書,否則以 76.12.3 公告發

茲彙整許 敏花等人中覆意見如下

許敏花 功國小 〇號函示 變更劃出一條畸型歪路,且本人住宅被劃爲「廣場」 大經費征收土地,浪費公帑。(2)引用七六年發佈實施之細部計畫 , 本人反對該住宅被變更爲「廣場」 牆,將現有既成巷道拓寬。其不但可避免破壞古蹟本體,又不須 依四十五年原主要計畫之 C-4-9M 道路緊沿「公七」用地之成 對於 B-11-9N 道路,應依監察院(84)院台內第〇七八 ,難道不需本人的

以減低耗損民宅,節省公帑。四十五年主要計畫剖圖取中心椿更正細部計畫。亦可考慮縮小拓寬寬度, 李秀清等三十九人:請尊重監察院 (84)院內〇七八〇號函示,依民國

之替代方案路線 停車場成功國小等公有地,建議亦可採用該兩巷道拓寬方式作爲 B-11-9M 族路二段二〇八巷及成功路二三三巷兩既有巷道,該兩巷道之兩側分別爲 安全產生不利影響,故建議維持既有現況。(2) 本身對疏解市區交通量並無明顯助益,充其量爲供該路段居民之聯外余政欣:(1) B-11-9M 道路南北兩端並無連續之同向道路相鄰接, 作用,然民族路二段二〇八巷及成功路二三三巷等既有巷道已達此項功能 。另外 B-11-9M 道路於鄰接成功路端有劇變高差,對道路容量與社區交通 ,避免私有土地之征收 B-11-9M 道路緊臨 交通 鄰民

以上異議者所提申覆案意見特再提會請予以討論。

議・ 築容積轉移 裝容 除開基靈祐宮之古蹟保存區範圍與 B-11-9M 道路位置仍維持本會第一七九次 存區,對該修正擴大爲保存區部分內之私有地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,或予以建會決議外,西側與成功國小間原擬變更爲廣場用地部分予以修正變更爲古蹟保

由: (一) 對於私有財產權益,可有合理的補償(一) 該修正擴大爲保存區之土地坵塊狹長 , 無法有效之高價值使用